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法農蝸牛農場行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銘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